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102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10250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辦理「110年度桃園市兒童權利公約基礎、進階課程教育訓練」研習一案，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11月2日桃社兒字第11000949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目的因應疫情影響，為及時協助及關懷本市兒少，並避免對兒少差別對待，爰透過本次課程提升專業人員應對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所認識，將兒權概念規劃及運用於業務中，進而促進兒權保障及專業知能。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

- 1、本訓練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 2、本次進階課程開放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初階訓練或已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及原則之教育人員參訓。

學務處

110/11/04 08:54



1100007200

有附件

3、有關教育人員參訓場次分別為：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及下午場次。

(二)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4e3614168856c7e3>。

(三)本案洽詢電話：03-4618007分機22、2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時30至17時30分)。

四、本案已同步公告至本局網站之訊息公告-最新消息處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

五、檢送110年度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報名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21/11/03 18:01:54
交換章